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8 月 4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 年 5 月 18 日募款推動小組修訂
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1 月 4 日馬學秘字第 1110008430 號
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7 月 30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628 號

第一條 本校為募集校務發展所需經費，特設「募款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計畫之審議或擬訂。
- 二、募款計畫之推動與執行。
- 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，依學校會計制度妥善管理運用捐款項目，並建立良好徵信。
- 四、募款獎勵事項之決議。
- 五、辦理其他募款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負責擬定本會之方針與考核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2-3人組成之，並視需要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，以及委請社會人士若干人擔任無給職募款顧問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並綜理小組業務，負責執行募款計畫，並協調各工作小分組事工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企劃暨公關、財務及禱告等三個工作小分組，各分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；各分組組員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各分組組長邀請，其職責分列如下：

- 一、企劃暨公關組：負責年度募款計畫規劃、活動之策劃及執行、各類活動所需預算之提出、文字傳媒之製作、募款對象聯繫、拜訪、徵信，以及資料彙集等事宜。
- 二、財務組：負責掌理募款財務收入及款項支出等事宜。
- 三、禱告組：負責聯繫教會並為募款所有事工關心與代禱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